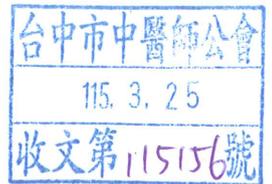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2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富田」麻黃濃縮錠
「（衛署藥製字第045048號）及「富田」麻黃濃縮錠（大錠）」
（衛署藥製字第047452號）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1045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15日及16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後續追蹤管
理檢查暨不定期查核，發現該公司製造「麻黃濃縮錠半製品
（批號FT224661）」及「麻黃濃縮錠半製品（批號
FT233151）」涉嫌共用產品批號，無法溯源及確保產品品質，爰涉旨揭2項產品，須於文到2個月內全面回收所有效期內之批次製品，又，如有已上市產品，經查其原料有分批進貨未經檢驗或共用產品批號之情形，該公司應主動揭露，並啟動相關產品之自主回收作業。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出國
副局長邱惠慈代行